

石和镇已注销企业遗留废物 现场劳务服务承包协议

甲方：福绵区石和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安徽安宁物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经公开招投标和双方友好协商,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已注销企业遗留废物现场劳务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 甲、乙双方义务

甲方义务:

1.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紧急发生的村民纠纷等,保证乙方进出车辆运输物料;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、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。

2. 甲方应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、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,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,不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。

3. 乙方组织有资质的专家进行验收监测和验收评审时,甲方协调福绵生态环境局对专家资质进行核验,验收监测和验收评审费用根据实际支出进行支付。

乙方义务: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规程要求作业,确保应急处置现场的道路拓宽平整、清挖、装包(含吨包装袋等费用)、短驳、装卸车工作规范进行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处置方案及安全环保要求,做好劳务人员防护工作,确保施工作业人员职业卫生健康。

3. 乙方在承包施工作业过程中所需要的人员、劳保必需品及机械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

4. 组织有资质的专家进行验收监测和验收评审，专家资质由福绵生态环境局进行核验，验收监测和验收评审费用根据实际支出进行支付。

第二条： 结算付款方式：

1. 结算方式： 遗留废物现场劳务服务承包费用按 6%含税价 168.8 元/吨，除税价 159.25 元/吨结算（暂估为 2500 吨，具体按照实际转运处置量为结算依据）。乙方完成遗留废物案件劳务服务作业后，甲方于 30 日内通知乙方进行核对结算，甲乙双方结算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结算文件材料，乙方开具 6%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当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至乙方账户；当转运量达到 1500 吨后继续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剩余款项待完成甲方遗留废物劳务服务后支付。乙方同步开具相对应吨数的劳务费发票。

3. 验收监测和验收评审费用根据实际支出进行支付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人民政府

开户行：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和信用社

税号： 11450903007943087A

账号： 507212010109429308

地址及电话： 玉林市玉博路 79 号 0775-2125201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 安徽安宁物流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

税号： 91341881769026656G

账号： 1317090019200509013

地址及电话： 宁国市青龙东路宁国花园晓风苑 16 幢 1013 号
0563-4011903

第三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1 日。协议期限届满后，甲方仍有欠付劳务费的，乙方仍须付清为止。



第四条：其他事宜

- 1、甲乙双方应对协议的内容进行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- 2、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。

第五条：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或其他方式解决。

第六条：若国家税务局税率调整，则按新的税率扣除税损后支付给乙方劳务服务费用。

甲方：玉林市福绵区苍和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玉林市玉博路7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庞发兴

授权代理人：林峰

电话：0775-212520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乙方：安徽安宁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国市青龙东路宁国花园晓风苑16幢1013号

法定代表人：程安

授权代理人：

电话：0563-4011903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